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將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6,035,000元，下跌不少於90%(「純利減少」)。董事會相信，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產品銷售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68,938,000元減少不少於20%，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抑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所致；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銷售產品的毛利率減少不少於8個百分點，此乃由於新冠肺炎導致全球供應鏈斷裂，令原材料成本急劇上升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僅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綜合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訂於2021年11月9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玉保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